**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告**

一、所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要第一时间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（或所住宾馆）主动申报，履行公民责任，配合落实防控措施。

二、对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兴人员，一律实施“14＋2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（集中隔离14天，2次核酸检测）。

三、对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兴人员，一律实施“14＋2”居家医学观察措施（居家观察14天，2次检测核酸）。不具备居家观察条件的，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四、对省外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兴人员，一律实施居家医学观察措施7天，纳入村（社区）健康管理。

五、对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一律实施“14＋3＋1”和“7＋1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（集中隔离14天，期间3次检测核酸、1次抗体检测；增加7天居家观察或集中隔离，期满1次核酸检测）。

六、对所有入境人员集中隔离期满返兴后，要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单位主动申报，继续实施“14＋2” 居家医学观察措施（居家观察14天，2次检测核酸）。

**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**

**2021年1月10日**